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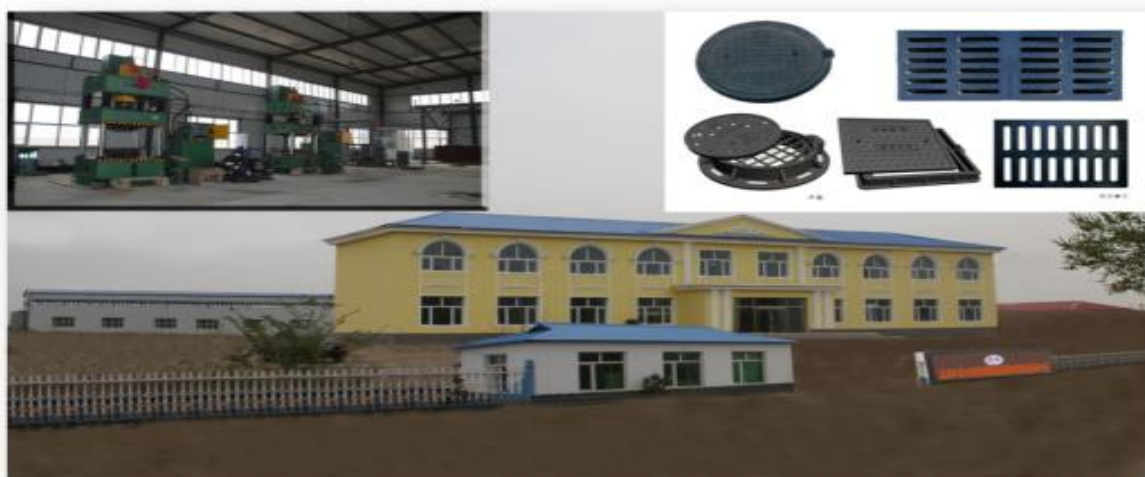
正赫新材

正赫新材

NEEQ : 833134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ilongjiang Zhenghe New Material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周立娟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52-3060444
传真	0452-3060444
电子邮箱	hljzhxc@126.com
公司网址	www.hljzhx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哈尔滨市南岗区华山路 3-5 号星河国际悉尼座 405 室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0,738,353.67	41,361,829.21	-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47,650.66	17,248,649.88	-1.75%
营业收入	12,611,101.63	13,236,272.85	-4.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999.22	1,455,202.24	-120.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9,021.19	-540,208.44	-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906.87	4,673,421.10	-11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	8.8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1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5	-120.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9	1.72	-1.74%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642,234	36.42%	-172,418	3,469,816	34.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81,615	17.81%	-172,418	1,609,197	16.09%
	董事、监事、高管	2,349,144	23.49%	-172,418	2,176,726	21.77%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357,766	63.58%	172,418	6,530,184	65.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655,175	46.55%	172,418	4,827,593	48.28%
	董事、监事、高管	6,357,766	63.58%	172,418	6,530,184	65.3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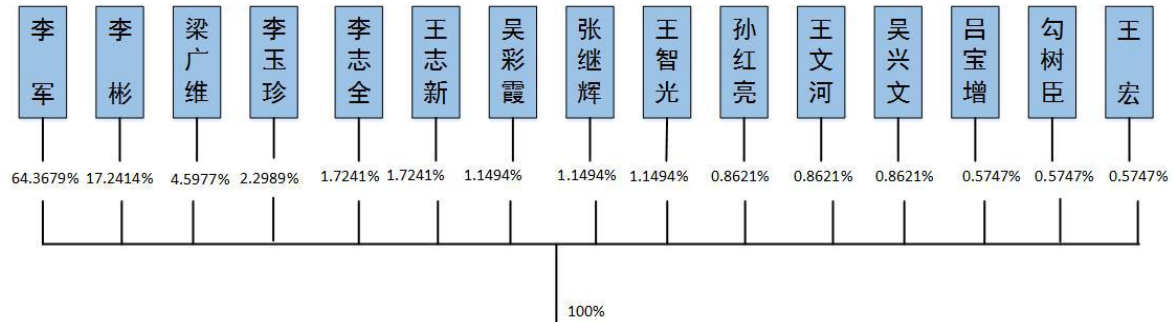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李军	6,436,790	0	6,436,790	64.37%	4,827,593	1,609,197
2	李彬	1,724,140	0	1,724,140	17.24%	1,293,105	431,035
3	梁广维	459,770	0	459,770	4.60%	344,828	114,942
4	李玉珍	229,890	0	229,890	2.30%	0	229,890
5	李志全	172,410	0	172,410	1.72%	0	172,410
6	王志新	172,410	0	172,410	1.72%	0	172,410
合计		9,195,410	0	9,195,410	91.95%	6,465,526	2,729,884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李军与李彬系兄弟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李军先生持有正赫新材 6,436,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37%，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8）第010655号）及《关于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

[2017]1734 号) 及相关规定, 董事会现将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财务报表附注六、11、短期借款, 六、16、应付利息, 六、17、其他应付款, 六、3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十一、4、(1) 关联担保情况,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等描述了逾期借款事项的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审计报告中发表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事项

(1) 公司从李志远取得借款 8,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8 月 22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1 日。公司以账面价值为 5,589,589.92 元的厂房、仓库、门卫房及办公室设定抵押担保; 李军以 1,551,725.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 4,655,175.00 股高管锁定股为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质押登记编号为 1610240003; 另外, 李军、杨瑞莲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还清。

(2) 公司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取得贷款 5,000,000.00 元,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04 月 05 日至 2017 年 04 月 04 日, 展期 6 个月至 2017 年 10 月 04 日。黑龙江省东恒贸易有限公司(非关联方)、李军、李彬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还清。

三、发表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正赫公司从李志远取得的 8,000,000.00 元借款, 尚有本金 7,432,468.56 元, 正常利息 874,468.56 元, 逾期利息 1,085,140.40 元未偿还。李志远已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正赫公司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取得的 5,000,000.00 元借款, 尚有本金 4,780,000.00 元, 逾期利息 266,891.94 元未偿还。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曼支行已向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四、董事会关于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鉴于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 为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采取以下改善措施:

我公司目前正与债权人协商资金归还事项, 为了适应市场变化, 在原有的技术力量基础上, 加大市场开拓力度, 将继续主营业务的深入发展, 在努力巩固现有客户订单的同时, 积极发掘新客户、新产品; 加强公司队伍建设, 提升公司人才的竞争力; 加大对研发的投入, 加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 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 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表示该报告客观谨慎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